憑信心或憑眼見?

創世記十三章一至十八節

林永健牧師 2009.1.25

創世記 13:1-18

3) 羅得的選擇, 10-13

憑信心或憑眼見?

```
一、背景遷移路線,十三1.5
                             13:3-18 的經文可以用平行的結構 (Chiastic Structure) 來分
                             段(Walkie, p. 218):
    亞伯蘭帶着他的 妻子與
                             A 亞伯蘭在伯特利(先前築壇的地方)與相爭的羅得,3-7
             羅得,並
             一切所有的,
                               B 亞伯蘭的話:給羅得的動議,8-9
       都從埃及上南地去。
2
           (亞伯蘭的金)
                                 X 羅得選擇所多瑪,10-13
                 銀、
                               B 耶和華的話:給亞伯蘭的動議,14-17
                 牲畜極多。)
    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
3
                             A 亞伯蘭在希伯崙築另一座壇(羅得不在了),18
       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
       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
       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
4
    他又在那裡求告耶和華的名。
           (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 牛群、
5
                          羊群、
                          帳棚。)
二、衝突與化解,十三 6-13
    1) 衝突, 6-7
6
    那地容不下他們;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
           (當時,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
    亞伯蘭的牧人和
    羅得的牧人
          相爭。
    2) 亞伯蘭的建議, 8-9
   亞伯蘭就對羅得說:
8
       「你我不可相爭,
       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争,
          因為我們是弟兄。
9
       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
          請你離開我:
             你向左,我就向右;
            你向右,我就向左。」
```

```
羅得舉目看見 約但河的全平原,
10
           直到瑣珥,
       都是滋潤的,
          (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
       如同耶和華的園子,
       也像埃及地。
   於是羅得選擇 約但河的全平原,
11
           往東遷移;
       他們就彼此分離了。
    亞伯蘭住在迦南地,
12
    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
       漸漸挪移帳棚,
       直到所多瑪。
          (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
13
三、重申地的應許,十三 14-17
      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
14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
       1) 第一個命令
        「從你所在的地方,
       你舉目向 東
             西
             南
             北觀看;
          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
15
              我都要賜給 你和 ←
                 你的後裔,
              直到永遠。
          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
16
              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
       2) 第二個命令
17
       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
          因爲我必把這地賜給你。」
四、在希伯崙住下, 十三 18
   亞伯蘭就搬了帳棚,
18
       來到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裡居住,
```

括弧是作者故意插入的子句和片語,以解釋故事中先後的含意。故事的架構有顯着的平行對稱:亞伯蘭說要讓羅得選擇土地,而神說要賜給亞伯蘭一切土地;羅得舉目看見全地,神也叫亞伯蘭舉目看見全地。連插入的子句也互相平行,衝突後提到迦南人,選擇後提到所多瑪人¹。

Garrett指出 13:1-18 與其他兩段有關羅得的經文,有類似平行的結構²:

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_

¹ Allen Ross, p. 354.

² Garrett, *Rethinking*, p. 138.

羅得的第一幕(13:1-18)

```
A13:1-4背景:亞伯蘭的財富與財富帶來的問題B13:5-7對羅得的威脅:亞伯蘭的僕人與羅得的僕人相爭C13:8-13亞伯拉罕厚待羅得(所多瑪的罪惡)D13:14-18神祝福亞伯蘭
```

羅得的第二幕(14:1-24)

A' 14:1-11 背景:戰爭
B' 14:12 對羅得的威脅:羅得被擄
C' 14:13-16 亞伯拉罕拯救羅得(所多瑪的罪惡)
D' 14:17-24 麥基洗德祝福亞伯蘭

羅得的第三幕(18:1-19:38)

A" 18:1-15 背景:以撒的出生 B" 18:16-21 對羅得的威脅:神將要毀滅羅得居住的所多瑪 C" 18:22-19:29 天使拯救羅得(所多瑪的罪惡) D" 19:30-38 羅得悲慘的結局

上下文

12:1-9 神呼召亞伯蘭離開本地、本族、父家,亞伯蘭憑着信心,在現實與應許的鴻溝中,緊握着神的話,以順服的行動去表現他的信心,兩次離開(吾珥與哈蘭)安樂的生活熟識的環境,來到所應許的迦南地作客旅,這歷史性的一刻(Historical Moment)爲全人類畫出新的一頁,神的救贖計劃亦因此得以展開。

12:10-20 亞伯蘭因為迦南地出現饑荒,就下到埃及,在那裡因害怕而失去信心,向現實低頭,幾乎失去撒萊,卻蒙神保守,在最重要的一刻,介入阻撓,使撒萊不至失落,亞伯蘭因此得了不少的財富,離開埃及的時候已是一大財主。信心的路,有高有低,今日的按信心而行,並不等於明日仍有信心,每日都需要緊握着神的話,在現實與應許的鴻溝中,以順服的行動按信心而行,亞伯蘭在埃及的經歷把亞伯蘭人性化,他與我們一樣,有害怕的時候。

第十二章與第十三章各分兩段,是交叉平行(Hamilton I, p. 395):

12:1-9	應許	Α
12:10-20	亞伯蘭和法老的衝突	В
13:1-13	亞伯蘭和羅得的衝突	B'
13:14-18	應許	A'

人的問題不能阳止神的應許兌現。

13:1-5 強調亞伯蘭回到他以前的地方,到他曾經築壇的伯特利,所用的字「從前」和「起先」,令人回想 12:1-9,經文以回歸這地與回復敬拜開始(十三 4),好像說在埃及的經歷已成為過去,現在他重新出發,重新開始³。

_

³ Allen Ross, p. 356

經文分析

一、背景遷移路線,十三1-5

與亞伯蘭從埃及回到迦南地的有他的妻子撒萊、姪兒羅得,並許多的僕人、牲畜,這裡第一次提到亞伯蘭極多的金銀,羅得也是一樣,都是財主。「極多」(十三2)一詞,原文和第十二章十節饑荒「甚大」同一個字,作者藉此暗示神幫助亞伯蘭,使他通過「大」饑荒」變成「大」財主。舊約的時候,財富是神的祝福,神賜福的人是身心靈都健壯,物質上一無所缺,兒孫滿堂。正因為他們二人蒙神的祝福,因財富而來的衝突就接踵而來,大饑荒有大饑荒的困難,大財富也有大財富的困難。

從埃及到南地(Negev),從南地往伯特利去,像一般的游牧民族,亞伯蘭一大隊的人正找尋可以安頓的地方,有水源,有草可以牧養牲畜,有平地可以種植的地方。



你可以在以下的地圖找到與經文有關的地方嗎?

- 1. 伯特利和艾的中間 (between Bethel and Ai):3
- 2. **瑣**珥 (Zoar):10
- 3. 約但河的平原 (all the valley of the Jordan): 10
- 4. 所多瑪(Sodom):10
- 5. 蛾摩拉 (Gomorrah): 10
- 6. 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 (the cities of the valley): 12
- 7. 希伯崙 (Hebron): 18
- 8. 隱基底(En-gedi):約但河平原與死海西岸主要的城市
- 9. 死海 (Dead Sea)
- 10. 亞捫 (Ammon): 羅得的後裔
- 11. 摩押 (Moab): 羅得的後裔

第四節重提亞伯蘭求告耶和華的名,在起先築的壇敬拜神。這是說明亞伯蘭又似乎回到信心的路上,與神同行,在埃及亞伯蘭離開了應許地,在那裡沒有耶和華的祭壇。第四節的壇與第十八節壇,一個在故事的開始,一個在結尾;伯特利在北面,希伯崙在南面,成為一對公整的書夾結構(inclusios)。

二、衝突與化解,十三 6-13

「那地容不下他們;」與「他們不能同居。」(十三6)將問題的的中心重複了兩次(Double statements);加上作者的補足:「當時,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同時也在那地居住,」這地的原居民,很可能佔有較好的土地,因此亞伯蘭與羅得只能在剩下的土地上,尋找水和食物,而他們的財物甚多,人多東西多,相爭的問題就發生了。這段故事的主題是應許之地,焦點在土地議題的緊張狀態上,衝突點是土地不够使用,結束在神應許將所有土地賜給亞伯蘭。

「居住」() "dwell") 在第十三章是一個重要的字,出現四次之多(6,7,12,18)。「相争」(コンコー dispute") 有争吵、埋怨、投訴的意思(参蔵十五18;廿六21),以撒和亞比米勒的臣僕為水井衝突(創二十六),雅各和拉班在工資上的衝突(創三十一),用的是同一個字。比利洗人(the Perizzites) 在舊約出現廿三次,來歷不是很清楚,是不是迦南人的一族?是不是指住在山上的人?不能確定。

作者刻意的強調亞伯蘭與羅得的對比(7,8,10-11,12,18):

亞伯蘭	羅得
亞伯蘭的牧人(7)	羅得的牧人(7)

主動解決問題:「你我不可相爭,因爲我們是弟	被動,一言不發
兄。」(8)	
亞伯蘭讓羅得選地,以解決衝突	羅得主動的挑選平原美地(10-12)
亞伯蘭住在迦南地(12)	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12)
亞伯蘭來到希伯崙爲耶和華築了一座壇(18)	羅得漸漸挪移帳棚,直到罪大惡極的所多瑪(12)

人與人之間的衝突,最少有三種處理的方法:1)雙方都怠到忿怒,互相大罵,繼而動武;2)漠視問題存在,當作沒有事情發生過;3)平心靜氣找出解決的辦法。亞伯蘭選擇了第三種的方法,主動找羅得商談,同心尋找解決之道。

「你我不可相争,因我們是「兄弟」(נות "Brothers,")」,有親屬血源的關係(参三十一32;利十4),羅得是亞伯蘭的姪兒,他的父親哈蘭早死,羅得從離開吾珥,一直選擇與亞伯蘭在一起,有解經家認為羅得的年齡很可能比亞伯蘭大,因為哈蘭的另一女兒是亞伯蘭的兄弟拿鶴的妻子,所以亞伯蘭稱羅得為兄弟並讓羅得先選地。但這沒有聖經直接的根據。亞伯蘭講這句話「你我不可相爭」是用「請求的助語詞,與第九節的語氣一樣客氣,「請你離開我」,態度比一切都重要,他稱姪兒羅得為兄弟,紆尊降卑,和姪兒談話有如兄弟,在這次的衝突中,亞伯蘭是主動的與羅得和解,願意與羅得分享神賜給他的應許之地,他更是讓卑的讓羅得選擇,若面朝東,太陽升起,向左通常是指向南,向右指向北。

鄭炳釗先生指出亞伯蘭的提議,有兩點值得注意:1)他是長輩,並作為羅得的「代父」,他應可行使父系社會中父親的無上權柄,要怎樣做就怎樣做,羅得根本無話可說,必須服從:但他把選擇權先讓給晚輩。2)神豈不是應許把迦南地賜給他嗎?這是他應得之地,屬於他的:但是,他甘願讓給羅得。反應亞伯蘭為了「弟兄和睦」,而放棄自己的權益;他更對神有信心,就算羅得選擇了迦南全地,神也會有辦法兌現祂的應許,這是「信心的退讓」 4 。

若從當時亞伯蘭與羅得住的地方,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在高處向東南看,看見的是約但河平原(הירדן ככר "the Jordan Valley)的南部與死海的北面海岸,大部份的聖經學者都認為所多瑪是在死海的南岸,而瑣珥則在所多瑪的附近,在約但河平原最南端,後來羅得離所多瑪,就是走到此地避難(創十九23);約但河南部的平原會是最肥沃的土地,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伊甸園),有從伊甸園流出來的河流,也像埃及地,有那裡有尼羅河良好的灌溉,都是滋潤的,水源充足(Well watered),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先是肥沃之地。作者好像有意說明羅得揀選的這一塊地,美好如同伊甸園卻只是暫時的,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之後,美好的地就成了廢墟,羅得憑眼見的只是短暫的益處。

羅得的三個動作:1)他舉目;2)他看見;3)他為自己選擇;成為他一生中最大的錯誤,帶他步向死亡。

羅得的選擇有深遠的屬靈意義,約但河南部的平原以及死海的北部位於神應許的美地(迦南地)的東南邊緣,「往東」遷移,並非好事,羅得向東漸漸離開了神的應許地,約但河東成為羅得的後裔摩押人與亞門人的居所,在神的子民以色列人之外。羅得向東移是離開神的選擇,亞當、夏娃、該穩在犯罪之後都是向東移(三 24;四 16),建巴別塔的人是向東遷移而想建塔(十一 2),向東移,暗示神的審判,直到所多瑪,最終遭神所滅(創十八章),亞伯蘭住在迦南地與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成了這段經文最強烈的對比。

作者插入的片語:「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十三13),暗示羅得的選擇是多麼愚昧,在人的眼中,他以為作了最好的選擇,肥沃佳美之地,卻將他帶離了神的美地,更引進了罪大惡極的所多瑪。加爾文說:「當羅得空想自己活在天堂的時候,其實他已陷入地獄的深淵。」(Calvin 1:373)

作者用「罪大惡極」(十三 13)四個字來形容所多瑪人,原意為邪惡的大罪人,好像說所多瑪的罪人比一般罪人還低一級,而且他們的罪是在神的面前,與神為敵。所多瑪人的罪惡,和該地區何等美好作對比,那地區頂好,居民卻是壞到頂透!

5

⁴ 鄺炳釗,創世記(卷二),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1998。140 頁

三、重申地的應許,十三 14-17

第二段與第三段有許多相同的字眼⁵,亞伯蘭對羅得的謙讓是憑信心不憑眼見的表現,神因此賜福亞伯蘭, 重申祂對亞伯蘭的應許,神要將全地都賜給亞伯蘭。第三段是因為第二段而來。

第二段: 6	-13	第三段 :1	4-17
離開	9, 11	離別	14
舉目看見	10	舉目觀看	14
向左向右	9	東西南北	10
全平原	10-11	全地	15
挪移帳棚	12	搬了帳棚	18

在伯特利的附近,有一個地方,向西可以看見地中海,向東可以看見貫穿約但河的山脈,向北可以看見黑門山,向南可以看見死海,這是否神對亞伯蘭說「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的地方?神應許亞伯蘭:「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15)

這是聖經記載耶和華第二次對亞伯蘭說話:

- 1. 第一次吩咐他離開吾珥並成爲萬族的祝福,雙重的命令加上六個的應許祝福(十二 1-3)
- 2. 第二次吩咐他也是兩個命令,加上兩個原因(十三 14-17)

第一次的吩咐,亞伯蘭照着去行,離開了哈蘭,羅得也和他同去(十二4);第二次的吩咐卻與羅得無關,因他已經離別亞伯蘭(十三14),羅得的離開,從此與耶和華的應許絕緣了。

1) 第一個命令

神吩咐亞伯蘭舉目觀的原因是因為祂要賜他所看見的全地,給他和他的後裔。

第十五節有關土地與後裔的應許基本上重複第十二章第七節,但較以前詳盡:1)一切地;2)給亞伯蘭與他的後裔;3)直到永遠。

凡你所<mark>看見的一切</mark> 地,我都要 賜給<mark>你和</mark> 你的後裔,<mark>直到永遠</mark>。 (十三 15) 我要把這 地 賜給 你的後裔。 (十三 7)

第十六節神更進一步應許亞伯蘭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比較第十二章的「大國」更清楚。神吩咐 亞伯蘭「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要他起來視察神所應許他的地。

注意作者同中心一層一層的結構安排(Concentric arrangement),將神的應許精心刻意地表明給後人:

15 我都要賜給你和

你的後裔,

16 地上的塵沙那樣多,

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

⁵Wenham, Gordon J.: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Genesis 1-15*. Dallas : Word, Incorporated, 2002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1), S. 295

⁶鄺炳釗,158 頁

你的後裔。

我必把這地賜給你。」

2) 第二個命令

17

第二個吩咐是叫他在迦南地走一遍,代表把土地的業權交給他,原因是因為神要把這地賜給亞伯蘭。

四、在希伯崙住下, 十三 18

亞伯蘭向南移,往希伯崙幔利去,在那裡也築了另一座壇,這是他築的第三座壇:示劍、伯特利、希伯崙。 這三座壇世世代代成為了以色列人敬拜神的地方,在聖經中經常出現。希伯崙與幔利是亞伯蘭一生中最重要的城市,是他安頓住下下的地方。

現代意義

- 一、衝突(conflicts)常常發生,就算在屬神的人之中,也在所難冤。
- 二、亞伯蘭與羅得處理衝突最大的分別是亞伯蘭是憑信心不憑眼見(by faith not by sight),相信神的應許句句是真的,這一土地是神要賜給他的;亞伯蘭行事為人但憑信心,從經文的開始與結束(4;18)強調他敬拜神一點可見。相反之下,羅得是憑眼見去選擇,出於自私,只看外表。結果証明羅得是短視的,憑眼見行事的人,最終會發現眼見的並不足為憑,在約但河肥沃的平原,羅得究竟得到什麼?罪惡!所多瑪罪大惡極的「罪惡」!罪惡是創世記最顯著的主題之一。因此居住在最好的土地上,並不是羅得最好的選擇。現代人很容易在物質主義的影響下,只憑眼見行事,短視即時的文化,短線的投資,即時的回報,做成泡沫的經濟,而「今朝有酒今朝醉」的人生觀是可悲的,因為只顧享受眼前福樂,結局是危險的。

經文有三個強烈的對比,說明亞伯蘭憑信心的生活:

- 1) 宮殿與帳棚之對比:亞伯蘭離開神不賜福的法老宮殿,重回神所賜福的帳棚寄居生活。
- 2) 埃及的生活與應許地的生活之對比:亞伯蘭從埃及回到迦南應許之地,過着相信神的應許與敬拜的生活。

挨及(12:10-20)	迦南(13:1-18)	
亞伯蘭的害怕	亞伯蘭的信心	
亞伯蘭不相信神而不敢認撒萊爲妻子	亞伯蘭相信神而對羅得讓步	
離開神沒有敬拜的生活	築壇敬拜神	
神沒有對亞伯蘭說話	神向亞伯蘭顯現說話	

- 3) 亞伯蘭的信心與羅得的愚昧之對比:亞伯蘭與羅得同樣舉目看迦南地(11-12,18),同樣得到地的應許(9,15-17),但羅得憑眼見選擇,結局是悲慘的;亞伯蘭同信心去選擇,結果得著神的應許,得迦南永遠爲業。
- 三、憑信心不憑眼見的生活特別在人與人之間的衝突中可以見眞章。我們信靠神的人,若憑信心不憑眼見就會寬宏大量,旣可解決衝突,又可得神的喜悅。亞伯蘭追求和平,慷慨對待羅得,因為他憑着信心,看得很遠,不為眼前的得失而斤斤計較,憑信心不憑眼見的人是一個使人和睦的人(peace maker),「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上帝的兒子。」(太五9)

相反地羅得只見眼前的利益,選擇現今的好處,漸往東移,最後成了所多瑪的居民,幾乎與城同被神的忿怒所滅。有人請耶穌爲兩兄弟分家產作建議(路十二13-32),耶穌的回答正是用亞伯蘭所表現

的憑信心不憑眼見的原則來解決衝突;祂說:1)要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不在眼前的財富(路十二 15)。2)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因為生命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路十二 22-23)。3)要對神要有信心,我們必須用這些東西,我們的父是知道的。相信神的生活永遠是比自靠只顧眼前的生活來得平安與安全。亞伯蘭的選擇正是耶穌教導人如何解決衝突的最好榜樣。

如何憑信心不憑眼見生活?

A、不要貪心(路加福音十二12-21)

衆人中有一個人對耶穌說:「夫子!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耶穌說:「你這個人!誰立我作你們斷事的官,給你們分家業呢?」於是對衆人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冤去一切的貪心,因爲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自己心裡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又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凡爲自己積財,在神面前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

B、不要憂慮(路加福音十二22-28)

耶穌又對門徒說:「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因為生命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你想烏鴉,也不種也不收,又沒有倉又沒有庫,神尚且養活他。你們比 飛鳥是何等的貴重呢!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或作:使身量多加一肘呢)?這最小的事,你們尚且不能做,為什麼還憂慮其餘的事呢?你想百合花怎麼長起來;他也不勞苦,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朶呢!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裡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丢在爐裡,神還給他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

C、相信天父的安排(路加福音十二29-33)

你們不要求吃什麼,喝什麼,也不要掛心;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必須用這些東西,你們的 父是知道的。你們只要求他的國,這些東西就必加給你們了。

四、憑信心不憑眼見生活是需要忍耐。假若神對你說,吩咐你要立刻離開你現在居住的公寓,搬到 為你準備在另一個州的一座大房子,這房子又大又美,而且是神賜給你永遠為業,但這房子裡的人還沒有搬走,你必須在這房子的旁邊,租一間小小的公寓,暫時住下,等待搬進新的房子,可是神說的「暫時」不是我們以為的「暫時」,而是四百年之久的「暫時」,你的反應會如何?亞伯蘭的處境其實在我們信仰的經驗中並不罕見,主再來應許已經有二千年的歷史,彼得提醒我們:「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彼後三9)忍耐是憑信心生活的一個最重要的條件,現代人講求效率,生活節奏急速而缺乏耐性,科技與媒體將人的生活效率提高不少,也間接地將「忍耐」的美德謀殺掉,時間是以十億分之一秒計算,電視節目中世紀的危機是在廿四小時之內發生與解決,廣告若不能在十五秒之內吸引觀衆購買,就白費心機⁷,教會崇拜的時間越來越短,若神不在十億分之一秒之內回應,我們就立刻失望。神的時間與我們的期望不同,憑信心生活是在神的時間之中生活,忍耐是必須的。

在處理衝突之中,忍耐是憑信心生活的表現,因為我們相信神永不誤事,神說的話必不落空,所以我們可以忍耐。

-

⁷ Jeremy Rifkin, Time Wars, 1985.

川組討論

- 1. 兄弟相争的例子很多,你有親身的經歷嗎?相争一般的原因是什麼?爲什麼兄弟會相爭?
- 2. 試述第十三章的背景,亞伯蘭剛從埃及回到了迦南,他在埃及有什麼的遭遇?他回到舊地伯特利,有何屬靈的義意?
- 3. 試分析亞伯蘭與羅得衝突的原因。如果你是亞伯蘭你會如何解決這衝突?如果你是羅得你會如何解決這 衝突?三種一般解決衝突的方法中,你習慣用什麼方法去解決衝突?
- 4. 亞伯蘭用什麼方法去處理與羅得的衝突?如果你是羅得,你會如何反應?
- 5. 亞伯蘭憑信心去行事,以解決他與羅得之間的衝突,你可以在他的行動中,找出他的信心嗎?為什麼他 對神的信心能影響他如何對待羅得?
- 6. 亞伯蘭與羅得有何關係?他在對待羅得的態度上,如何表現極度的謙卑?試舉例說明之。
- 7. 經文記述羅得的三個行動,這三個動作改變了他的一生,這三個是什麼的動作?每一個動作有何意義?
- 8. 經文如何形容約但河的平原是一個怎樣的地方?在羅得選擇的時候與在神滅所多瑪之後有什麼不同?
- 9. 眼前的地是肥沃的、美好的;背後卻是罪大惡極的所多瑪人。憑眼見行事的危險在那裡?你可舉一些實際的例子與經歷嗎?
- 10. 試比較憑信心生活與憑眼見生活的異同。
- 11. 耶穌在路加福音十二章十二節遇見一個人,他要求耶穌什麼?耶穌如何回答(13-33)?不要貪心、不要憂慮、要相信天父的供應與解決分家產的衝突有何關連?
- 12. 試用耶穌回答的三點去分析亞伯蘭解決與羅得衝突的方法。亞伯蘭如何用上了這三點?
- 13. 請分享三件你最憂慮的事。如何才能憑信心行事除去憂慮?
- 14. 路加福音十二章廿九至三十三節的應許對你有何意義?天父的看顧與供應如何幫助我們憑信心行事?